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略论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的特点
作者: 田胜利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俄罗斯 军人保险制度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苏联解体俄军建立后, 为了稳定军队, 加强对军队的社会保护, 提高其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 俄罗斯政府除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军人社会保护及优惠措施等法令外, 俄军还大力开发军事保险业, 作为政府财力的一项补充措施, 以改善军人待遇。军人保险业作为一项新兴产业, 在弥补官方对军人社会保护以及补偿经济的不足, 特别是为遭遇意外情况的军人及其家庭解除燃眉之急等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

一、在产生发展上, 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

俄罗斯的保险起源于前苏联时期, 但是真正得到发展和完善是在1992年年底以后。由于俄军从东欧和邻近国家(独联体国家)大规模撤军, 数十万军人及其家属成了无家可归者; 苏军肢解后仍然在独联体国家服役的大批俄罗斯军人的处境更加困难, 特别是前几年在独联体范围内出现了近200个局势紧张的热点, 军人伤亡人数日益增多, 使俄军人的社会保障问题显得更加迫切。为此, 俄总统于1993年1月22日颁布的《军人地位法》明确规定要对军人进行人身保险。而俄罗斯向市场经济转轨, 在军人的社会保护措施中引进竞争机制则为军事保险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俄罗斯政府于1992年颁布了一项“任何合法的公司有权从事保险业务, 国家不再实行垄断”的《保险法》以后, 俄罗斯国内出现了一系列大大小小专门承揽军人保险业务的公司, 其中较有影响的有“军事保险公司”、“俄罗斯运输保险公司”、“航空航天保险公司”、“军官保险公司”等, 此外, 一些国外财团和保险公司如欧洲开发银行、英国的威力斯航空保险公司和芬兰保险公司也准备加入俄罗斯军队保险业。

根据俄罗斯《军人地位法》的规定, 当时的俄国防部长格拉乔夫于1993年2月9日发布了由国家向军人实行强制性人身保险的第55号命令。1993年5月6日, 俄国防部长又发布了关于向实行强制性保险的军人支付一次性保险金程序的第246号命令以及实行该项命令的细则。至此, 俄罗斯已经建立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军人保险体系。

二、在组织模式上, 俄罗斯军人保险以政府组织型为主

政府组织型保险又叫国家强制性人身保险。所谓国家强制保险就是由政府拨款, 从国防预算中统一为每一个现役军人(含合同制军人和应召参加军事训练的公民)支付保险金, 军人在执行公务中或者在服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 可得到一次性的保险赔偿。在国防部的命令中对保金的支付程序、理赔手续、赔偿金额都做了具体规定。按照现行规定, 军人在执行军事勤务中牺牲和死亡或者退出现役一年内(包括结束集训)因为服役积劳成疾或服役时受外伤、震伤而死亡者, 其亲属和赡养者可以从保险公司领取相当于军人120个月工资的保险金; 对在执行服役义务期间受外伤、震伤和患病而不能继续服役的军人可以得到相当于本人60个月薪金的一次性保险赔偿。对服役义务兵期的军人和应召参加军事集训者, 其一次性赔偿金的计算以其牺牲和受伤之日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额为基准。

鉴于军事保险公司与俄罗斯军方有着密切的关系, 俄国防部长指定由该公司承揽强制性军人人身保险业务。国防部财政预算局与军事保险公司签订合同, 并在俄中央银行为军事保险公司开立帐户, 建立军人强制性人身保险的结算手续。同时建立对国家预算中拨款给国防部用于国家强制性军人人身保险专项经费的监督程序。

此外, 俄罗斯还有各种各样的非强制性保险, 这些险种均由军人根据自己的财力和意愿, 自由选择, 自愿投保。如军人自费投保的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失业保险、退休金补充保险、子女保险等等。根据俄军的具体情况, 保险公司实行低保险金和灵活的投保方式, 适用于一般军人的承受能力。特别是当投保军人遇到任何不测事件时, 保险公司能迅速提供经济补偿, 帮助其摆脱困境、渡过难关, 因而受到越来越多的军人的欢迎。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三、在管理体制上，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采用国家和私营保险公司同时并存、共同管理的体制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管理体制上不采用公司制，例如，加拿大采用的方式是：国防部主管，设立政府公职人员保险计划指导管理局，各级部队、机关、院校设立相应的保险管理局或者保险顾问代表，国家生命保险公司管理基金、保费和理赔决策。德国采用的是军区财务局办理支付。美国通过政府在军队开办。日本由防卫厅的共济组织会（具有法人资格，负责军人生活保障的组织）负责办理。而在俄罗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军队保险提供了契机。俄军作为一个潜在的巨大市场，吸引了许多民营或者股份制公司纷纷以各自的经营特色和优惠条件在军人保险上展开竞争。这里主要介绍一下军事保险公司和俄罗斯运输保险公司。

军事保险公司是一家股份制的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其前身为青年军人社会保护国际基金会。该公司作为一家民营公司与俄罗斯国防部长以及军事部门领导人关系密切。俄国防部长在1993年2月的命令中指定由该公司承揽军人强制性人身保险，并要求各级军事领导机关为军事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帮助，向其提供办公用房、家具、车辆和通信设备。军事保险公司的宗旨是：满足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险需求，帮助军人实施社会保护计划。与国家保险公司相比，其投保费用低、承包的地区和范围广。如国家公司不受理驻摩尔多瓦和其他热点地区的军人以及德涅斯特河沿岸的军人保险，该公司均予以受理。公司的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除公费投保的强制性人身保险外）和退休金补充保险；家庭财产及购房保险；经营风险和贷款保险；子女教育和其他一切客户认为有必要的保险项目，其中包括一次性执行危险任务险、驻俄境外维和部队以及热点冲突地区军人人身险等等。

[1] 2

上一篇：[浅析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欺诈行为的认定与救济](#)

下一篇：[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诉讼地位之研究](#)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略论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的特点](#)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